

关于《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送审稿）的初审意见

局党组：

局办公室起草的《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送审稿），已经我股审查，现提出如下初审意见：

一、审查意见

该文件的制定主体、依据、权限、内容、制定程序合法，没有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同时，该文件符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，符合国家、省市关于抗震工作文件精神，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。

二、后续的法定程序

《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送审稿）属于规范性文件，应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决定，报县司法局审核，报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后，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。

